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存款类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存款类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存款类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存款类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力、应长明、张雪雁、王娟、刘宇、叶蓬、阮丽雅、李冠莹、乐嘉伟、刘运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符合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

展，符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原则，同意将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

本公司各关联方的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44.40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10.00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50.00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31.00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50.14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6.00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50.50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50.00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0.00
1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79.80
1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2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
1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
15	关联自然人	1.12

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不适用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因此本公司相关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未纳入银行之间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包括：以

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敏，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226,220.0234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继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四）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过剑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97X9，经营范围包括：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五）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62,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劲松，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

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六）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屠旋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七）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599,349.801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迎捷，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095H，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旅行社

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永红，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经营范围包括：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九）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2,225,065 万元，法定代表人管韬萍，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10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172662，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

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童继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 1 号楼 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19278，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十一）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85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金顺，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润中心 T1 栋 8~9F、27F、32~33F、36F、39F、40F(A)、41~44F、46~54F，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代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十二）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陈继武，注册资本 2.09 亿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 2 层，经营范围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十三）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25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瑞忠，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98 号地下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四层，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下列本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十四）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4.5 亿元，法定代表人邱鹤良，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友诚路 149 号 45 层、46 层（实际建筑楼层为 39 层、40 层）01-08 单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十五）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是指《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中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承诺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前提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开展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的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公司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